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王上維  
電話：9251000#2575  
電子信箱：wong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3935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39356A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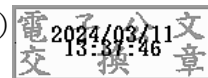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府113年3月11日府秘法字第113003935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收費標準全部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財行課 113/03/11



1130003789